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發行人 王惕吾
第壹疊捌伍號
今日四開 每份零售新臺幣五元
訂閱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六六號　電話：三一一一一一
台北縣：中和鎮中和街一四一巷一號　電話：九四二二二二
桃園：桃園縣桃園鎮中正路一四一號　電話：三二二二二
新竹：新竹市中正路一四一號　電話：二二二二二
台中：台中市中正路一四一號　電話：二二二二二
台南：台南市中正路一四一號　電話：二二二二二
高雄：高雄市中正路一四一號　電話：二二二二二
訂閱辦法：每月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郵撥儲金帳戶：經濟日報社　帳號：一七三三
廣告部：忠孝東路一段一六六號　電話：三一一一一一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報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三六七號照章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
郵政信箱三〇九九號
電報掛號六三六〇號

財部核定 廿六家工廠爲查賬徵稅廠商

【本報訊】財政部昨日核定臺洲水泥公司等二十六家工廠，名單如次：

亞洲水泥公司竹南廠、嘉新水泥公司苗栗廠、環球水泥公司蘇澳廠、臺灣水泥公司高雄廠、永豐化學公司高雄廠、華夏塑膠公司、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臺灣化學纖維公司、中興紙業公司、大同機械公司、東元電機公司、大成長城公司、台灣工業公司、台灣日光燈公司、華榮電業公司、中國電器公司新竹廠、台灣火柴公司北投廠、聲寶電器公司、隆泰機械公司、耐陸公司頭份廠、台灣紙業公司新竹廠、台灣紙業公司新竹大成廠。

財政部昨日核定之二十六家工廠，為最近兩年內營業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工廠，財政部為配合稅務電子計算機作業之需要，已將此等工廠列為查賬對象，並自本年度起，按月查賬一次，以期稅務機關能隨時掌握其營業動態，並及時發現問題，予以輔導糾正，俾減少年終結算申報時之錯誤。

財政部表示，此項查賬辦法，並不增加廠商負擔，廠商仍應依照現行規定，按期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其帳簿憑證，仍應保存五年，以備稽查。

台蕉輸自自由化 日貿會議獲初步結論

【本報訊】台蕉輸日自由化，蔗第五屆日貿易諮商會議，昨日經過兩天半的討論，已獲致初步結論，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具體方案後，即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會議自上午九時開始，至下午五時結束，雙方代表團團長分別為我經濟部長孫運璿，日本通產大臣宮澤喜一。

會後，孫部長與宮澤大臣分別舉行記者會，說明會議經過。

孫部長說：「本屆會議在友好氣氛中舉行，雙方對於日本對我蕉輸自由化問題，已獲致初步結論，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具體方案後，即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宮澤大臣說：「日本政府對於蕉輸自由化問題，將儘速研究，並與我國政府進行具體方案之協商。」

第五屆日貿易諮商會議，於昨天下午舉行第二次會議，商討蕉輸自由化等問題。雙方代表團團長分別為我經濟部長孫運璿，日本通產大臣宮澤喜一。

孫部長說：「本屆會議在友好氣氛中舉行，雙方對於日本對我蕉輸自由化問題，已獲致初步結論，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具體方案後，即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宮澤大臣說：「日本政府對於蕉輸自由化問題，將儘速研究，並與我國政府進行具體方案之協商。」

省府計劃 合會改制爲實業或儲蓄銀行

擬定甲乙兩案 將提交省府例會核議

【本報中興新村二十六日電】台省府計劃將合會公司改制為實業銀行或儲蓄銀行，以擴大此會商務，配合經濟發展。

本週一，省行政會議，曾就合會改制問題，作一原則性決定，即本合會之業務，應配合經濟發展，並適應社會需要，逐步改進，再提省府例會核議。甲乙兩案重點內容如下：

甲案：改制為儲蓄銀行，依照合會法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其股份分配比例，省府佔百分之五十一，民股佔百分之四十九。

乙案：改制為儲蓄銀行，其股份分配比例，省府佔百分之六十，民股佔百分之四十。

合會改制爲銀行之前 省建議改進儲蓄業務

【本報中興新村廿六日電】省府原於定建議中央在合會法修正前未改制設立銀行，而將現行合會業務加以改進，其重點為：

一、取消定期開標辦法，會員得隨時參加標會，並得隨時繳納會款，但為避免會款過多，影響資金運用，得規定每次標會會款最高額。

二、增列下列業務：預估將來一年內之會款數額，其中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得貸放，貸放對象以會員為限，貸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不得超過銀行第七十三條規定之利率。

三、經核定之會款，得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銀行，其利率不得超過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四、增設儲蓄部門，辦理儲蓄存款業務，似應以銀行儲蓄部門為準，並參照銀行儲蓄存款辦法辦理。

五、會款得以有價證券為擔保品，其貸放額度不得超過該有價證券市價之七成。

六、會款得轉讓，其轉讓辦法，由合會自行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七、會款得以定期存款單為質，向銀行辦理質押貸款，其貸放額度不得超過該定期存款單面額之九成。

八、會款得以不動產為擔保品，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其貸放額度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抵押價值之七成。

九、會款得以動產為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動產抵押貸款，其貸放額度不得超過該動產抵押價值之六成。

十、會款得以保證人保證，向銀行辦理信用貸款，其貸放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綜合貸款，其貸放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七成。

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透支，其透支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轉貸，其轉貸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貼現，其貼現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保證，其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開發信用狀，其開發信用狀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承兌，其承兌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保付，其保付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四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四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四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四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四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四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四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四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四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四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五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五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五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五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五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五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五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五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五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五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六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六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六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六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六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六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六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六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六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六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七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七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七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七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七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七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七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七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七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七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八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八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八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八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八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八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八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八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八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八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九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九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九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九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九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九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九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九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九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九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二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二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二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二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二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二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二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二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二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二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三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三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三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三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三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三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三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三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三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三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四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四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四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四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四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四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四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四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四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四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五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五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五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五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五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五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五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五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五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五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六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六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六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六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六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六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六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六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六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六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七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七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七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七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七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七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七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七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七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七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八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八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八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八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八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八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八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八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八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八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九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九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九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九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九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九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九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九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九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一百九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二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二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二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二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二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二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二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二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二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二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三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三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三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三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三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三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三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三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三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三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四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四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四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四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四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四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四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四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四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四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五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五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五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五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五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五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五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五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五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五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六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六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六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六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六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六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六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六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六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六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七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七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七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七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七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七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七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七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七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七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八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八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八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八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八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八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八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八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八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八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九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九十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九十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九十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九十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九十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九十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九十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九十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二百九十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百、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百一、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百二、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百三、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百四、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百五、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百六、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百七、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百八、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百九、會款得以上述各種擔保品，向銀行辦理其他業務，其額度不得超過該會款之半數。

三百十、會款得以上述各種